

因明的破式和立式在辯經上的應用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08 期,2007)

一、前言

在辯論的方式上，因明的論式有「立式」和「破式」二種。立式又稱自續式，破式又稱應成式。破式是直接運用對方錯誤的見解推出錯誤的結論，這一結論不是攻方的主張，也不是對方所能接受，但是由於對方原先的見解錯誤，因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個結論的窘境。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法，可以說是一種「迫式」：迫使對方接受謬誤的結論。龍樹的《中論》即是善用破式來遮破他宗。中觀宗的自續派和應成派，對立式和破式的使用有不同的看法。應成派認為採用破式足已破除對方的錯誤見解，但是自續派認為破完後還要立出立式才算圓滿。一般而言，若對方是「利根」，用破式已足，否則必須用立式才能使對方了解我方的正確見解。

二、因明論證中的公設

(一) 小前提的公設

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二) 大前提的公設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A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，B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- (3) A 與 B 是部分交集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否證法，所以「例外的公設」也可以稱做「否證的公設」。

- (4) A 與 B 全無交集，相違而互不遍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- 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(三) 聖言量的公設

- (1) 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- (2) 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，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當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時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時，則守方可以答：「因不成」。

三、立式和破式的使用說明

辯論時，問方就是攻方，答方就是守方，雙方一問一答。攻方所提出的論式有立式和破式二種形式，又各有單稱命題和全稱命題二種。守方的回答，限於「同意」、「為什麼？」、「因不成」（認為小前提有誤）、「不遍」（認為大前提有誤）四種。以下分別舉例說明之。

【立式一】單稱命題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攻方正面提出自己的主張，以立式來駁斥守方。

〔簡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)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(立式)

【立式二】全稱命題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攻方正面提出自己的主張，以立式來駁斥守方。

〔簡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)

攻方：凡是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資糧道是道而不是道諦故。(立式)

【破式一】單稱命題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「因已許」是表示小前提(A 是 B)為守方所許。攻方所立出的 C，要滿足「凡是 B 都是 C」(即，大前提正確)，就可以迫使守方接受「A

是 C」。攻方是順著守方推出錯誤的「A 是 C」，迫使守方接受，這是以破式來駁斥守方。

〔簡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破式二】全稱命題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「周遍已許」是表示大前提（凡是 B 都是 B1）為守方所許。攻方要找出全稱命題中的例外當作 B2。B2 要滿足「B2 是 B」（即，小前提正確）並且「B2 不是 B1」，如此迫使守方接受「B2 是 B1」的錯誤結論。攻方是順著守方推出錯誤的「B2 是 B1」，迫使守方接受，這是以破式來駁斥守方。

〔簡例〕

攻方：凡是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
攻方：資糧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道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四、因明辯經實習

以下各舉單稱命題和全稱命題的一實例，先以破式來進行，而後以立式來完結。

〔單稱命題實例〕

○有人說：道，應是常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順著守方提出破式）

攻方：道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常，都不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常與無常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常，都不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道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◆說明：中觀宗應成派認為，到此已經破掉對方的主張（道是常），但是中觀宗自續派認為還要繼續立出「立式」，使對方同意我方的見解：

攻方：道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慧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慧心所，因為是慧心所中的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慧心所中的道，因為與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與道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慧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道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道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〕應有遍，因為無常與常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道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〔全稱命題實例〕

○有人說：凡是識，都是意識。

攻方：凡是識，都是意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順著守方提出破式）

0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意識，因為是識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第一次提出破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識，因為是六識身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六識身之一，因為是六識身之耳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六識身之耳識，因為是與耳識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與耳識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六識身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識，因為是六識身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集論》說：「識的分類有六識身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六識身之一都是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識，因為是六識身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意識，因為是識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第二次提出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◆說明：中觀宗應成派認為，到此已經破掉對方的主張（凡是識，都是意識），但是中觀宗自續派認為還要繼續立出「立式」，使對方同意我方的見解：

2 攻方：耳識，應不是意識，因為是根識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根識，因為是根識中的耳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根識中的耳識，因為與耳識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與耳識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根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耳識，應不是意識，因為是根識故。因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根識與意識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意識相違，因為是與意識相違的根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意識相違的根識，因為與根識為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根識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意識相違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凡是根識，都不是意識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2 攻方：耳識，應不是意識，因為是根識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守方：同意。
0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意識，因為是識故。因已許！（第三次提出破式）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凡是識，不都是意識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完結！

◆說明：以上是完整的「藏式辯經」，先破後立，這一全稱命題的實例，可以改成完整的「立式辯經」，整個推導過程變得清楚而容易：

○有人說：凡是識，都是意識。
攻方：凡是識，都是意識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0 攻方：凡是識，不都是意識，因為耳識是識，而不是意識故。（立式）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1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識，因為是六識身之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六識身之一，因為是六識身之耳識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六識身之耳識，因為是與耳識為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與耳識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六識身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識，因為是六識身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集論》說：「識的分類有六識身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六識身之一都是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識，因為是六識身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識，不都是意識，因為耳識是識，而不是意識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耳識，應不是意識，因為是根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根識，因為是根識中的耳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根識中的耳識，因為與耳識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與耳識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耳識，應是根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耳識，應不是意識，因為是根識故。因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根識與意識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意識相違，因為是與意識相違的根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意識相違的根識，因為與根識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根識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根識，應是與意識相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根識，都不是意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耳識，應不是意識，因為是根識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識，不都是意識，因為耳識是識，而不是意識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識，不都是意識，因為耳識是識，而不是意識故。因已許！

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五、結語

《中論》和《入中論》中，處處採用破式來遮破他宗，因而想深入《中論》的中觀思想就要熟練因明破式的運用。在破邪顯正上，因明的破式有其逼人的威力，但是如果對方的根器不足，則要採用立式，經由步步的證明和推導，使對方心服口服，這樣才符合佛法廣度眾生的旨趣。